**国际医疗部安检机、安检门采购需求**

**一、基本需求**

**1.1采购服务标准：**

1.1.1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响应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响应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响应时须提供有关其响应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响应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响应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1.2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响应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1.3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响应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1.1.3.1供应商应负责响应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1.1.3.2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设备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1.1.3.3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响应人必须在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对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

**二、服务期限要求**

2.1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医院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2.2供应商或制造商需要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3供应商或制造商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2.4我院要求产品质保期限不得低于3年。

**三、安检设备购置数量**

安检机、安检门各1套。使用位置：东直门医院国际医疗部

**四、安检设备要求**

**4.1通道式智能安检门**

**4.1.1总体要求**

4.1.1.1设备应持有依据GB 15210-2018标准，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有效检测报告。

4.1.1.2具备金属探测、图片存储、人脸识别、热成像测温、液晶显示屏、声光报警。

4.1.1.3适用于北京地区环境气候，在极端气候情况下能保证正常运行。

**4.1.2主要技术要求**

通过式金属探测**安检门**设备应至少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4.1.2.1检测装置使用金属探测技术，固定式。

4.1.2.2金属门外观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 无裂纹、起泡、腐蚀、明显划痕或永久污渍。
2. 无障碍的步行通过。
3. 无勾扯衣物或划伤皮肤的尖角锐棱。
4. 无裸露的导线或悬挂的物体。
5. 工作时间内能连续运行。
6. 高度不得超过2470MM,宽不得超过991MM，深不得超过704MM。
7. 设置总电源开关。
8. 人走进通道的一侧设置可以通过的指示，人走出通道的一侧设置报警信息指示。
9. 对人体内的心脏起搏器，孕妇、磁性软盘、磁带及人体等无伤害，符合当前所采用的国际安全标准。
10. 产品应具有非常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
11. 误报率低。
12. 工作温度要求0°-40度。噪音小于58db。

**4.1.3主要性能及功能要求**

4.1.3.1可进行报警提示；具有声光两种报警方式；可疑金属物体能在每个区域准确显示。

4.1.3.2报警声音

1. 应与非报警声音有区别。
2. 应能调整报警声调。
3. 能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

4.1.3.3报警显示

1. 应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
2. 具有分区探测功能，分区定位一目了然，位置准确。
3. 具有报警恢复功能。在自动恢复条件下，报警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1.5s。

4.1.3.4金属物影响

1. 在门体四周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静止金属物体，不应使探测门产生误报警。
2. 地面100mm以内的金属结构，不应对探测门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在门体四周规定的范围以内的运动金属物体，不应使探测门产生误报警。

4.1.3.5参数可设密码保护，只允许专管人员操作，防止非授权人员操作，无需维护，无需定期校准。

4.1.3.6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能自动统计通过人数与报警次数，并能够用网络或 USB 等接口将数据传出。

4.1.3.7设备中使用的电线、电缆为阻燃，低烟，无卤，阻燃等级不低于B类。

4.1.3.8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室内工作型应符合国标的相关技术要求。

4.1.3.9人脸识别功能：不低于国标相关要求，如有相同指标遵循其中最高标准。

4.1.3.10测温功能：温度及相对湿度在北京市正常温湿度下，设备能正常使用。

4.1.3.11设备应维护简单，无需定期维修。

**4.2通道式安检机装置**

**4.2.1总体要求**

4.2.1.1设备应是经过工程验证或权威机构认可的高可靠性成熟产品，设备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平均使用寿命达5年以上，关键部件（包括射线发射器、探测晶体、滚筒电机等）无需定期更换。

4.2.1.2设备应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2.1.3设备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或图形界面。

4.2.1.4设备应持有依据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有效检测报告。

4.2.1.5适用于北京地区环境气候，在极端气候情况下能保证正常运行。

**4.2.2主要技术要求**

4.2.2.1通道尺寸要求：长不超过1500mm，高不超过770mm。传送带负载100KG，最大功耗小于1KW。

4.2.2.2传送带速度：不小于0.2m/s。

4.2.2.3输送装置符合以下要求：

1. 检查状态下的输送速度应大于或等于0.19m/s；
2. 输送带运转不应跑偏。
3. 系统启动时间：不大于60s。

4.2.2.4设备工作噪声要求：设备正常工作时，任意位置噪声不应过大。噪音小于58db。

4.2.2.5设备中使用的电线、电缆为阻燃，低烟，无卤，阻燃等级不低于B类。

4.2.2.6设备具有自我保护功能，不会因为断电对机器造成任何伤害。

**4.2.3主要性能与功能要求**

1. 辐射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
2. 设备在操作员方便操作的位置应设有紧急停止开关，紧急停止开关上应加防护罩，防止误操作。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按下开关应能够立即停车运动。
3. 设备应具有维护诊断的基本功能，方便查找故障。
4. 能够实现平台联网
5. 支持通过X射线的穿透能力实现对行李、货物进行快速不开箱检查的新型安检设备。
6. 全数字安检机，全数字信号传输处理，抗干扰能力强、图像清晰，强穿透力、高分辨力、强大物质识别功能。
7. 高效防辐射：采用双层错缝布置耐磨、结实的铅帘，超厚2-5mm铅板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8. 防夹手装置：通道进出口的皮带下方、通道两侧及接物架独特防夹手设计，安全可靠。
9. 优质皮带：输送带表面钻石纹面印花，耐切割、耐刮花；3mm厚度更耐拉伸、不易变形；表面防静电处理，使用时不易被污染。
10.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出现故障时自动判断，及时给出提示故障代码信息具有彩色/黑白、局增、高穿、低穿、超增、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反色、加亮、减暗、灰扫、放大、伪彩、有机物增强、可疑物品报警标记、边缘增强处理功能。
11. 可通过诊断界面对设备关键性元器件进行诊断，元器件包括探测器、电机正反转、红外传感器、专用键盘等。

**4.2.4智能识别系统**

4.2.4.1设备应具备X射线透视成像安检、违禁品智能判图及视频监控功能。

4.2.4.2违禁品智能判图功能应具备自学习功能，检测种类可扩展。

4.2.4.3实时智能报警、图像拍摄回访以及存储功能。

4.2.4.4图像质量要求：

1. 穿透力：10mm以上
2. 图像显示分辨率清晰。

4.2.4.5图像存储要求：

1. 设备应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保存的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用户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磁盘空间限值时，系统能够做出提示。
2. 设备能够查询显示可用于图像保存的剩余磁盘空间。
3. 设备能够根据图像扫描时间、操作人员ID、等条件组合进行图像检索。
4. 设备能够将图像转化为JPG等通用图像格式。
5. 设备预留标准打印机端口，可进行图像打印。

6.录像及图片存储时间不小于90天。